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铜、锡等产品系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锡等产品系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铜、锡等产品系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商品已定价总量也不断增加,由于近期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及大宗金属产品销售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库存及销售产品相同、相似或类似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期货合约、锡期货合约及铜期权等。

2、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中心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中心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交易所交易,且仅限于操作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销售商品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以此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能够规避相关风险。

2、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拟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锡等产品系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商品已定价总量也不断增加,由于近期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及大宗金属产品销售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库存及销售产品相同、相似或类似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期货合约、锡期货合约及铜期权等。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为了规避和防范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而降低了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中心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公司财务中心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交易所交易,且仅限于操作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销售商品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以此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八、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是为了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拟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何大安、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拉萨泰通	是	25,000,000	9.65	1.57	2017-1-17	2021-3-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拉萨泰通	是	14,000,000	5.40	0.88	2017-11-14	2021-3-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9,000,000	15.06	2.44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39,000,000	15.06	2.44	否	否	2021-3-3	2025-2-2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9,000,000	15.06	2.4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状态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状态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拉萨泰通	259,036,148	16.23	249,556,291	249,556,291	96.34	15.64	0	-	0	-
合计	398,636,148	24.98	389,156,291	389,156,291	97.62	24.39	0	-	0	-

注:上述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桂花

出资额: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48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402、403 房 ZC01-J64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60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9,695.76
负债总额(万元)	49,076.01
资产负债率	70.41%
流动比率	0.67%
速动比率	0.67%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85.1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50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06.55

广州兆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总余额为 0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累计为 0 亿元。广州兆盈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拉萨泰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瑞国

出资额:88,3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6659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拉萨市经济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4-34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7,370.75
负债总额(万元)	78,327.85
资产负债率	49.77%
流动比率	147.68%
速动比率	147.68%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62.2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8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98.59

拉萨泰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总余额为 3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3 亿元,一年内需偿付债务金额为 0 亿元。拉萨泰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1、拉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系满足偿还债务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

2、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未来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拉萨泰通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9,316,29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7%,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李茂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李茂洪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45.97	1,432,700	0.66%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0.00	250,000	0.12%
合计				1,682,700	0.7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合计持有股份	87,120,000	40.25%	85,437,300	3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0,000	10.06%	20,593,050	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40,000	30.19%	64,844,250	2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李茂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公告编码:2021-02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圳通特别证券,深圳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圳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公司及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公司与子公司积极与各债权人保持沟通,通过偿还部分欠款或协商还款计划等,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近日,因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的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经公司财务部门及下面子公司全面梳理,现就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部分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宜华健康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400.23
2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715	一般户	0.11
3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8*****136	一般户	1,593.83
4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418	一般户	2,006.01
5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7	一般户	1,822.83
6		广发银行后海支行	955*****252	一般户	15,339.32
7	亲和源	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	034*****995	基本户	516,483.76
8		建设银行康桥支行	310*****350	一般户	173,518.49

上述部分银行解除冻结,主要系:1、宜华健康与奚志勇的合同纠纷,奚志勇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后续,公司与奚志勇经多轮谈判,各方协商以亲和源旗下低效资产与债务清算冲抵。谈判结束后获悉,奚志勇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解除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2、亲和源与上海高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上海高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建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亲和源部分银行账户。

后续,亲和源与高峡建筑公司达成诉前调解,亲和源已按调解后的付款计划支付部分工程款。高峡建筑公司解除冻结亲和源部分银行账户。

二、新增部分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宜华健康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2021.2.23	3,345.23
2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52	一般户	2021.2.23	4,380.62
3		招商银行时代广场支行	755*****101	一般户	2021.2.23	1,961.27

公司近日在通过网银查询或转账等方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及时向各金融机构征询冻结的时间及原因。经核实,本次冻结原因是公司与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美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因资金安排,未及时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借款,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

三、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3,345.23
2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4*****1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341.43
3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	441*****623	一般户	8,895.51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385	一般户	10,533.07
5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52	一般户	4,380.62
6		招商银行时代广场支行	755******101	一般户	1,961.27
7		建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869	基本户	24,304,395.3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631	一般户	518,889.98
9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613	一般户	211,781.50
10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红宝支行	400*****750	一般户	1,490,178.20
11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78	一般户	9,623.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8*****661	一般户	133,534.85
1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55	一般户	0
14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213*****001	一般户	0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973	一般户	0
20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585	基本户	0
21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中国银行沂南历山路支行	240*****970	基本户	73,753.56
22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160*****318	基本户	210,000.00
23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建设银行河源永祥路分理处	440*****224	基本户	52,104.30
24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719	基本户	439.37
25	邵阳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邵东支行	800*****001	一般户	9,82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36,861,157.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过 8%,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所述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